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49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務 人 唐慎憶即唐翠儀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3,377元，及(一)9,180元自民國9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二)9,180元自9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三)9,180元自9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四)9,180元自9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五)9,180元自9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六)9,180元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七)9,180元自9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八)9,180元自96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九)9,180元自96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9,180元自9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一)9,180元自9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二)9,180元自96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三)9,180元自9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四)9,180元自96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五)9,180元自96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十六)9,180元自96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七)9,180元自96年11月20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六)9,180元
03 自9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
04 金；(五)9,180元自9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
05 算之延滯違約金；(四)9,180元自97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三)9,180元自97年3月20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延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
08 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09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9 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2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3 裁定更正錯誤。

24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2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2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7 訴或聲請調解。

28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9 之一部。